

##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方式为主，并兼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董事长、总经理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李浩 董事长



陈龙森 董事



冯国军 董事



邓子星 董事



赖凯丰 董事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